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彥秀	出生年月日	民國60年12月1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11月20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臺北市第四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侯冠群												中華民國																							
女	侯寶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243.08	1/81	李彥秀	108/09/16	繼承	267,988
2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8.31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2,493(原下寮段 改 新地號)
3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465.81	1/81	李彥秀	108/09/16	繼承	403,518
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486	1214/10000	李彥秀	092/03/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 年)
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43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29,946
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08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19,680
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71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391,446
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138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760,840
9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66	1/405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9,244
1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700

(二) 不動產

1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84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30,560
1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4,420
1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340
1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77	1/405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6,018
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064	1/405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383,210
1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03	1/27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488,296
1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6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39,733
1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65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492,665
19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96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678,400
2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54	1/27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25,096
2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905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145,466
2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47	1/27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560,778

(二) 不動產

2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56	482/99063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092,490
2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	2/81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7,466
2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	1/27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703,000
2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58	1/27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35,935
27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16	4/729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387,158
2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40	4/729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294,044
29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4	1/540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21,200
3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1/810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766
3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0.78	1/810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275
3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2	4/729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88,213
33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小段	1,166.8	6470/100000	李彥秀	100/10/14	地目變更	13,211,093合建土地,面積變小(超過五年)
34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8	1/810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117


(二) 不動產

35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2,158	1/1215	李彥秀	108/10/03	繼承	21,100
36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7,475	35/10000	侯冠群	090/07/18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37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3	35/10000	侯冠群	090/07/18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38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	3,310.43	225/130000	侯寶	109/04/01	受贈	1,907,953
總申報筆數：38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柔園 	100	1/1	李彥秀	110/07/09	買賣	1,615,000
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1/1	李彥秀	092/03/27	買賣	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3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1/1	李彥秀	081/04/22	買賣	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4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99.86	1/1	李彥秀	100/10/14	贈與	920,500 土地經貿段 合建分得之建物 (超過五年)
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5.59	1/1	李彥秀	100/10/14	贈與	728,500 土地經貿段 合建分得之建物 (超過五年)
6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132.18	1/1	侯冠群	090/07/18	買賣	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7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13.17		侯冠群	090/07/18	買賣	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8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	193.3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9.54)	1/13	侯 賢	109/04/01	受贈	1,907,953

(二) 不動產

9	三亞市金雞嶺路i	180	1/1	李彥秀	094/02/04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10	Irvine 92602 美國	6,900	1/1	李彥秀	105/06/02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0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AND ROVER(汽車)	1,999		侯冠群	102/07/25	買賣	2,300,000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0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裝 訂 線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8,265,514.41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41078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李彥秀	399,985	91,716.56 (匯率:0.2293)
0041078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51,156
0041078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彥秀	60.58	1,841.33 (匯率:30.395)
0124209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2,954,111
012709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彥秀	8,823	268,175.09 (匯率:30.395)
012709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213,967
012709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李彥秀	405,014	92,869.71 (匯率:0.2293)
8060932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101,550
8071011/永豐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309,831
0124117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297,651
0124117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2,414
8160201/安泰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3,603,506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侯冠群	9,120.22	276,725.72 (匯率:30.342)
總申報筆數: 13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2,2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2,2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名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彥秀	225,000	10	新臺幣	2,2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名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名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 應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 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 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專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訂.....線.....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197,6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197,600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侯冠群			1,197,600(參考 市值3585000)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0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21,255,983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彥秀			玉山銀行頭份分行						16,429,365		110/06/15	投資購屋
房屋貸款		侯冠群			台北富邦市府分行/						4,826,618		111/07/27	投資
總申報筆數：2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0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李彥秀



(簽 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2日

